#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

# 109 學年度第1 學期 第8次行政會議(專科)紀錄

開會日期:109年11月4日(星期三)上午10時10分開會地點:誠樸校區圖資行政大樓502會議室(5樓)

主 席:王校長○勝 紀錄:楊○潔

出席人員:詳簽到單(應到人數:22人,實到人數:22人,出席率:100%)

列席人員:教師會代表

壹、主席致詞:(略)

**貳、上次會議決議事項確認:**上次行政會議紀錄(109年10月7日)業經簽核(無異議),並於秘書室網頁公告。有關上次會議討論事項執行情形如下:

討論事項	執行單位	執行情形	決議
案由一、修正「國立臺東專科學 校校務研究發展推動委員會暨校 務研究辦公室設置辦法」第二條 及第四條案,照案通過。	秘書室	已公告於法規彙編及秘 書室網頁。	准予備查
案由二、修正「108 學年度就近 入學暨優秀新生入學獎勵要點」 及「109 學年度就近入學暨優秀 新生入學獎勵要點」第三點,照 案通過。	教務處	提送本次行政會議做修正。	准予備查

#### 參、各單位工作報告:

	m 1 11 tre m
單位	報告事項
	課務組
	一、依國立臺東專科學校慶祝 92 週年校慶暨運動大會籌備會議決議:
	(一)校慶暨運動會訂於11月5日(四)及6日(五),課程教學暫停,配
	合校慶暨運動會行程。
	(二)日間部專任/專案教師請於當日上午 8 時 30 分前穿著本屆校慶運
	動帽及上衣(外套視天侯而定)至誠樸校區司令台左方簽到,無故
	未到或逾期簽到者,人事室將依相關法規處理。
	(三)日間部兼任教師於校慶間停課不必到校(停課不給付鐘點費)。
教	二、進修部:校慶運動會期間11月5日(四)及6日(五)正常上課。
務	三、11月2日(一)至6日(五)止為棄選週,申請選修課程棄選,每位同學
處	限一門科目,請各科確實督導學生棄選作業。
	四、11月9日(一)至13日(五)期中考週,請各位老師勿隨意請假或調課,
	以免影響學生學習成績。
	五、108 學年度教學績優教師遴選會議將於 11 月 4 日(三)下午 1 時於教學
	大樓 502 會議室召開,請各位委員準時與會。
	六、108學年度第1學期教務會議將於11月25日(三)下午2時於教學大樓
	502 會議室召開,各科提案資料請於11月21日(六)前送交課務組彙整。
	綜合業務組
	一、有關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新生入學獎勵金申請時間為 11 月 15 日(日)

#### 報告事項

- 至 12 月 31 日(四),申請流程、須知和去年相同,相關訊息及申請表件預計 11 月 10 日(二)於官網公告供新生下載,並將各科完成註冊名單送至各科以供查核。
- 二、本校 110 學年度日二專各入學管道名額配置表及各招生管道簡章,業於 10 月 28(三)前完成系統填報並函報教育部及總量小組,感謝各科協助。
- 三、「110 學年度就近入學暨優秀新生入學獎勵要點」業經本校 10 月 28 日 (三)招生委員會會議決議通過,擬逕提送行政會議審議。
- 四、本組為執行教育部高教深耕「提升高教公共性-完善弱勢協助機制,有效促進社會流動計畫」,預計於 109 年 9 月至 12 月初辦理宣導及技職體驗課程等活動。目前己排定 9 月 17 日(四)關山工商餐旅科、9 月 26 日(六)豐田國中、10 月 22 日(四)關山工商冷凍科、11 月 4 日(三)體中、11 月 7 日(六)蘭嶼中學、11 月 10 日(二)關山工商建築科、11 月 12 日(四)台東高商廣告科、關山工商資處科及 12 月 16 日(三)卑南國中,屆時有關體驗課程請各科協助。
- 五、12 月將召開 110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暨招生檢討諮輔會議。依本校增調 科班審查作業辦法註冊率未達 80%之科須提出招生改善策略,請於 11 月 23(一)前將相關科務會議紀錄 (內含 109 年度招生檢討報告及 110 學年度改善策略)擲交本組彙辦。

#### 註册組

- 一、專科期中考週自11月9日(一)至15日(日)止,請師長於11月22日(日)晚上12時前輸入期中考成績,並於11月25日(三)起至數位歷程系統填報期中預警名單(專任教師上網填報、兼任教師繳交紙本至註冊組)。
- 二、109 學年度第1 學期申請休(退)學之學雜費退費 1/3 至 12 月 4 日(五) 止。
- 三、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五專前三年免學費及學雜費減免申請期程自 11 月 30 日(一)至 12 月 4 日(五)止,請各科辦及各班導師協助提醒學生依時程提出申請。

#### 教學發展中心

- 一、教育部於 9 月 28 日(一)公告高等教育深耕計畫「主冊計畫績效指標」 上傳作業說明,教發中心已於 10 月 26 日(五)填報完成。
- 二、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第三期款已達標,相關請款文件已於11月2日(一) 掛號寄出。
- 三、109年計畫經費執行情形如下表:

經費名稱	經費額度	動支	動支率(%)	實支	實支率(%)
高等教育深耕計畫	40, 670, 850	23, 956, 019	58. 90	17, 548, 206	43. 15
附錄 2-原民輔導	527, 261	351, 908	66. 74	320, 285	60. 75

- 四、高教深耕成果報告繳交情形訂於每月 15 日寄出,請各計畫主持人確認,如有疑問敬請於資料寄出後 5 日內聯絡中心人員,以利年度成果資料彙整。(詳表 1)
- 五、各單位如有提案請於 11 月 13 日(五)前完成相關行政程序,以利中心 列入 11 月 18 日(三)之臨時管考會議,如無提案則取消當次會議。

#### 原住民技藝中心

一、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於10月22日(四)來函請本組12月5日(六)協辦

単位	報告事項					
	「109 年原住民族語言認證」,目前已和承辦窗口確認場地及試場所需					
	設備規格,待經費確認再找尋當日的工作人員,之後再煩請歷年有協					
	助原住民族語言認證單位支援。					
	二、中心將辦理原民風歌唱比賽,本活動由中心主辦、學生會協助辦理,					

敬請各單位配合後續宣傳及活動辦理。

#### 服務學習中心

#### 一、校外服務學習:

#### (一)保險:

- 1. 因班級人數不同及校外服務日期不同,只要是校外服務學習, 都需保旅遊平安險保障學生之權益,抬頭為「國立台東專科學 校」。(依服務學習總人數為 300 多人,高教計畫經費為 25,020 元,依保費 45 元(1/人)計算,只能 556 人,故每班學生有兩 次為可申請經費,若多於次數則依後有剩餘款才可作申請。)
- 2. 至少需提前一週保(以利保險人員有足夠作業時間),並出示相關證明(由授課老師確認),代表已辦理保險,保險費用先由授課老師代墊(因無法將錢直接匯入學生帳戶)。
- (二)班級若有身心障礙者,或任何不便至校外實作,可至服務學習中 心申請課程變更,透過委員會將校外移轉至校內時數。

#### (三)材料費及車資:

- 1. 車資費用為 50,000 元,若以一趟車費 10,000 元計算,則服學 班級總申請次數為 5 次,會以班級人數、單位距離遠近及班級 申請次數做考量。上學期申請,下學期則不可申請,原則為一 個班級最多申請一次車資。但若未達申請次數,則開放給需要 之班級使用。
- 2. 材料費用則總額為 6,000 元,班級總數為 14 班,故為 6,000 元/14 班=430 元,若班級未申請,則將金額讓給有需要之班級使用。

#### 二、校內服務學習:

- (一)本校服務學習時數為校內8小時、校外8小時,加講座2小時。
  - 1.配合學校活動,服學中心掌握校內時數三小時,其包含本校重大活動(11月5日、6日校慶運動會)1小時、誠樸校區回收場整理1小時(每週三14:00)、回收場開門1小時(每天12:30-13:00/15:00-15:20),開學會請各班服務股長抽籤日期,如遇到科上臨時有事,或老師調課,可讓班級服務股長跟其他班級調換時間,或由授課老師協調。
  - 2.109學年度第1學期服務學習講座安排請看附件二(講座期間須 配戴口罩,無戴口罩者不予入場。)
  - 3. 因應疫情,3月24(二)服務學習委員會決議,疫情期間可由任課老師決定是否將校外時數挪至校內,若持續校外八小時,仍需辦理保險。
- (二)12月30日(三)前完成班級成果報告書、服務學習成果海報;於1月15日(五)完成時數統計表,如未完成,將不予以離校。
- (三)因應年度關帳請各式單據於11月30日(一)以前繳回。

#### 報告事項

(四)服務學習課程不能用其他正課時間,除調課。

#### 三、環境業務:

- (一)回收場及子母車開放時間為每日下午12時30分至1時/下午3時至3時20分。
- (二)需補領掃具及垃圾袋時間為每週二下午 12 時 30 分至 1 時至誠樸校區學務處辦公室登記領取。
- (三)預計開始環境整潔評分,依國立臺東專科學校誠樸校區環境整潔 競賽要點第七項獎懲中規定,期末教室、廁所總平均低於80分, 必須於寒、暑假期間返校打掃兩次,請各班級注意。
- 四、性平業務:通報窗口 089-226389#2231,誠樸校區學務處辦公室。

#### 體育運動組

- 一、92 週年校慶暨運動大會競賽,優勝成績領獎名單及決賽名單詳見學校網頁或體育組公告。
- 二、同學上體育課借球或運動器材請確實登記並愛惜使用。如有損壞、遺 失需照價賠償。
- 三、本校各運動場館於上課期間除體育課外,暫不開放。如需借用,請洽 體育組長。請同學上體育課時務必遵守各場館使用規則注意安全,上 完課後請將自己帶去垃圾帶回各班教室丟棄,維持各場館環境清潔。
- 四、體育組提供同學於放學後借球活動,借球時間為每日下午4時10分放 學後,同學需攜帶學生證才能借球,以一颗為限,並於隔日上午9時 前歸還,逾期還球同學將不再給予借球處分。

#### 營繕保管組

- 一、109 年度補助改善無障礙校園環境計畫-109 年度行政大樓無障礙設施 改善計畫[設置無障礙電梯]業經教育部核定補助經費 370 萬元,工程 採購經 3 次流標,目前已請設計監造廠商檢討工程預算書再重新招標。
- 二、辦理「精勤樓左側廁所整修工程」計畫國教署補助金額 150 萬元,自 籌 20 萬元,及「行政大樓西側廁所整修工程」計畫國教署補助金額 170 萬元,自籌 20 萬元,工程完工確認作業中。
- 三、109 年度改善或充實國立高級中等學校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精勤校區 老舊電力改善第三期工程教育部補助 250 萬元,自籌 30 萬元,預計改 善志清堂游泳池高壓站及行政大樓旁高壓站,工程結算作業中。
- 四、本校汽車科館、建築科館及精勤樓等 3 棟建築物耐震能力詳細評估國 教署補助金額 165 萬 3,450 元,目前由廠商(高雄市土木技師公會)辦 理耐震能力詳細評估及由高雄市結構工程工業技師公會辦理審查,評 估及審查已完成,申報結案及申請補強費用中。

#### 環境安全衛生組

- 一、本校通過教育部 108 年「大專校院校園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制度驗證」, 教育部已於 10 月 22 日(四)「109 年度全國大專校院環境安全衛生主管 聯席會議」公開表揚並授與證書予本校,本校由環安衛組組長代表本 校領獎。
- 二、109 年度職業性肌肉骨骼疾病預防講座,環安衛組已於10月27日(二) 辦理結束,當日未參加或有興趣同仁們,可逕至總務處/環安衛組/教 育訓練講義下載上課講義,或登入學校校園入口網/應用系統/數位媒

# 總務處

體雲/活動演講網/媒體/總務處觀看上課影片檔。

- 三、109年度勞工健康檢查,環安衛組已於10月29日(四)辦理結束,本 組俟健檢報告出盧後,會以密封方式通知師長同仁們親自領取,並對 高風險者進行職醫職護諮詢衛教,確保同仁們免於職業病並落實職安 法規。
- 四、本組為落實職安法「執行職務因他人行為遭受身體或精神不法侵害之預防」,並確保師長同仁們免於職場霸凌,預定於 11 月 17 日 (二)下午 2 時至 4 時假誠樸校區綜合教學大樓二樓階梯教室(一),邀請衛生福利部屏東醫院余慧真心理師臨校擔任講師,講習職場心理衛生相關課程,屆時請同仁們踴躍參加。
- 五、109年度實驗(習)場所聯合巡檢計畫已經校長簽准,並依據本校「學校實習(驗)場所巡迴輔導辦法」第三條規定:巡迴輔導小組置委員三至五人,總務主任、附設高職部主任為當然委員,其餘2位委員及1位校外委員亦已簽請校長遴聘完畢,今年擇定化學品種類或機械、設備種類繁多之實習驗場所為巡檢重點,預定於11月25日(三)實地巡查,受檢單位為園藝科、食品科、畜保科、機械科、汽車科及家政科所轄實驗(習)場所,巡檢前注意事項及相關事宜,環安衛組另案通知,請受檢單位配合辦理。
- 六、10 月 12 日(一)完成誠樸校區及畜保科污水處理場鼓風機年度保養作業。
- 七、10月27日(二)臺東縣環保局蒞校進行深度稽查,經查無違失情事。

## 事務組

- 一、校園內發現葉片萎凋、變色、根部及莖基部腐朽,繼而全株死亡,計 有14株,疑似褐根病菌,11月2日(一)已採集土壤及根部組織,於網 頁申請後再寄送至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業試驗所檢驗,預計2週內可 知結果。
- 二、教育部為了解各校外來入侵物種動植物及疫病之狀況與防治成果,來 函調查「109年大專校院外來物種動植物及植物疫病」,依林試所檢驗 結果於期限(12月25日)前填報。
- 三、校園枯死樹木範圍逐漸擴大,位於操場、籃球場與停車場間之三角地帶有3株菩提樹(詳表2),位於學生經常活動區域內,俟調查提出後續可能獲得之防治,抑或先行將其上半部鋸除(留1.5公尺高度),以防強風吹倒壓傷人員,請釣長裁示。

#### 實習就業組

# 研究發展處

- 一、本校 109 第 2 梯次「即測即評及發證」技能檢定,共有 178 位報名, 學科考試將安排在 11 月 15 日(日)至 16 日(一)上午舉行,請特別提醒 有報考的學生記得要戴口罩應考。
- 二、有意申請教育部青年發展署「110年大專校院推動職涯輔導補助計畫」 的單位,請於請於 11 月 10 日(二)前,將申請計畫書送至研發處,俾 利後續彙整與函報。
- 三、有關 109 年度畢業生流向調查電訪工作,感謝各科全力協助,截自 11 月 3 日(二)訪問達成率如下表:

圖書資

訊

中

N)

單位	報告事項								
	問卷名稱	總人數	完成填答	實際回收率	深耕計畫KPI	是否達成深耕計畫KPI			
	103學年度畢業滿5年學生	260	106	40.77%	35%	是			
	105學年度畢業滿3年學生	306	158	51.63%	45%	是			
	107學年度畢業滿1年學生	313	196	62.62%	55%	是			

#### 研究產學組

- 一、10 月 13 日(二)與園藝科等單位舉行本校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USR 及 hub)推動及管考會議,管考教育部核定之1件 USR 計畫及4件 USR hub 計畫之執行進度。
- 二、有關優化實作環境計畫,本處於10月13日(二)與園藝科等單位進行109年第3次協調暨管考會議,管考計畫經費及執行進度。另有關該計畫補助要點,教育部於109年11月2日(一)修正執行期限由110年12月31日提早4個月至110年8月31日,請執行單位園藝科配合因應。
- 三、本校於10月6日(二)發函教育部申請109年度「工具機教學設備更新計畫」,該計畫本校擬增購車床等5項設備,若奉教育部核可,將由教育部及及經濟部代辦該設備之採購。

#### 圖書組

一、109年10月圖書館館務與館藏統計:

1 77 1 1 1 1 1 7 7 1 1 7 7 1 1	
館務	5統計
開放天數 / 時數	誠樸總館:22天/265.5小時
到館人次	誠樸總館:1634 人次
借書人次/冊數	172人/431冊

- 二、圖書館誠樸總館於 10 月 19 日 (一) 上午 9 時邀請臺東大學華語文學 系副教授簡齊儒老師主講「寫一座舊誠:泰然自若的地方文化記憶」, 圓滿完成。
- 三、圖書館誠樸總館藝文沙龍區於 10 月 13 日(二)至 24 日(六)由圖書資訊中心、建築科顧超光老師與臺灣文學館舉辦「逆旅・一九四九:臺灣戰後移民文學展」,圓滿完成。

#### 教務組

一、109 學年度進修部新生註冊率為 70%,進修部各科學生註冊情形如下:

入學年	科別	核定招生人數	實際註冊人數	註冊率 (含各類外加名額)
	動力機械科	20	15	75%
109	園藝暨景觀科(含公費班)	43	32	74%
	資訊管理科	10	0	0%
	食品科技科	14	14	100%
小計		87	61	70%

二、109 學年第 1 學期進修部已註冊學生為 126 人,截至 10 月 30 日(五) 進修部在學學生數為 125 人。

109 學年度第1 學期進修推廣部學生人數									
	1 年級		2 年級			延	註	在	
科名	核	註	在	核	註	在	修	册	學
NI ZE	定	冊	學	定	册	學	生	合	合
				_				計	計
動力機械科	20	16	16	20	11	11	1	28	28
園藝暨景觀科(含公費班)	43	32	31	43	34	34	0	66	65
資訊管理科	10	0	0	10	6	6	0	6	6
食品科技科	14	14	14	14	10	10	2	26	26

# 進修推廣部

單位	報告事項
'	小計 87 62 61 87 61 61 3 126 125
	三、109年10月份技專資料庫進修部學生資料已於10月22日(四)填報完
	畢。
	四、截至10月30日(五)109學年度第1學期進修部共有42位同學申請汽
	車停車證。
	推廣教育組
	開班資訊:
	一、109年(吊升荷重在三公噸以上固定式架空型-機上操作)起重機操作人
	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暨職安講習輔導班,籌辦單位為動力機械科,授
	課日期為 11 月 7 日(六)至 29 日(日), 參訓人數為 30 人,總經費為
	175,500 元。
	二、近期規劃中開班資訊:勞動部委託辦理「110年度補助辦理托育人員職
	業訓練計畫」,計畫截止日期為 11 月 18 日(三),預計上課日期為 110
	年6月15日至7月14日週一至週五上午9時至下午4時訓練時數共
	計 147 小時,計畫手冊簽核中。
	一、依 109 年度內部控制稽核報告及教育部 109 年 9 月 2 日函,尚未修正
	及新增之內控文件計有「畢業生就業情形調查作業」、「場地管理收入
	作業」計2項,請研究發展處(簽核中)及營繕保管組,於11月16日(一)
	前完成修訂內控文件,並簽會稽核人員或相關人員確認內控文件是否
1/1	依稽核建議修正,於完成簽核程序(副校長決行)後,請將修正內控文
秘士	件、奉核簽提送至秘書室。
書室	二、截至11月3日(二)已提供108學年度教學品保自我改善計畫及會議紀
至	錄有「食品科技科、資訊管理科、電機工程科、餐旅管理科、園藝暨
	景觀科、建築科、行銷與流通管理科、創意商品設計科」8科,請尚未
	提供的科於 11 月 16 日(一)前檢附「科自評工作小組會議紀錄(含簽到
	表、簽陳)及科自我改善計畫」電子檔送交至秘書室
	(kelly0530@ntc.edu.tw)。
	一、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教師評審委員會訂於109年12月2日(三)
	召開,請各科議案配合上開議期於同年11月25日(三)前逕送人事室
	彙整,逾期者,則列入下學期會議審議。(審議重點:明年8月1日新
	聘專任教師、教授休假研究、教師評鑑)
	二、依「本校員工加班(費)管制要點」第8點第2項規定:「適用勞基法
	員工每月最後一日累計加班時數超過八小時,次月未休畢前不得申請
人	加班;加班時數應於當年度(十二月)終結或契約終止日前排定補休
事	完畢,不另支加班費;如因公務無法補休者,應依勞基法規定經專案
室	簽奉校長核准,始得支給,其所需費用由單位業務費勻支,或由當事
_	人當年度之年終工作獎金扣抵減發。」準此,各單位行政助理(宿舍管
	理人員除外)本年度加班補休及特別休假總日數二分之一,應於12月
	31 日前補休完畢。另專案助理本年度加班補休及特別休假則應全部休
	里。
	三、為辦理109年度行政人員未休假加班費作業,有關公務人員應休假日
	數10日(適用勞基法同仁為特別休假總日數之半數)以外之休假,如
	確因公務需要未能休假者,得依規定核發未休假加班費,基此,請各

單位	報告事項
- 1 124	

- 位同仁視全年可休假日數,審酌評估至12月31日(四)須請休假及請領加班費或予以保留至次年休假之日數。如欲申請加班費,請於11月9日(一)至20日(五)止,至線上差勤系統/費用作業/補助費/未休假加班費。
- 四、本校第92屆校慶暨運動大會訂於11月5日(四)舉行,當日除已辦妥請(差)假手續及各辦公室留守1人外,其他教職員工一律參加趣味競賽活動,並請於當日上午8時30分前穿著本屆校慶運動帽及上衣至誠樸校區司令台左方。
- 五、109 年教職員工歲末聯歡活動訂於 110 年 1 月 16 日(六)下午 6 時辦理, 為利統計參加同仁出席活動人數,請各單位徵詢所屬同仁意願後,以 單位為主填列出席人員,並請於 11 月 4 日(三)下班前 e-mail 至人事 室助理李佳蓉信箱,以利彙整及辦理後續作業。另研商會議決議略以 「活動當日參加之眷屬,每人酌收新臺幣 600 元」,並請於 12 月 18 日 (五)前至人事室繳交費用,逾期視同放棄。
- 六、本校囿於差勤系統維護經費調高及上下班刷卡之便利性考量,將由卡 片式刷卡簽到(退)方式改成電腦線上簽到(退),為利於同仁操作,訂 於11月10日(二)上午10時至11時,假誠樸校區行政大樓五樓大 型會議室暨視聽教室(510)辦理說明會,請轉知同仁參加。
- 七、本校109年10月份人員異動情形:

	•			
姓名	異動 類別	原職單位及職務	新職單位及職務	生效日期
孫○娸	辭職	學生事務處行政助理		109/10/1
潘○恩	新進		學生事務處行政助理	109/10/5
方○臻	新進		教學發展中心專案助理	109/10/5
吳○原	契約期滿	圖書資訊中心專案助理		109/10/13
謝○貴	契約期滿	學生事務處安心即時 上工人員		109/10/26

八、宣導事項:教育部為使本部與所屬機關、學校公教人員執 行職務,廉 潔自持、公正無私及依法行政,並提升政府之清廉形象,特訂定「教 育部與所屬機關學校之公務員及教師廉政倫理規範」,該規範第3點規 定:「公教人員應依法公正執行職務,以公共利益為依歸,不得假借職 務上之權力、方法、機會圖本人或第三人不正之利益。」第4點規定: 「公教人員不得要求、期約或收受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餽贈財物。」 第7點規定:「公教人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 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一)因公務禮儀確有必要參加。(二) 因民俗節慶公開舉辦之活動且邀請一般人參加。(三)屬長官對屬員之 獎勵、慰勞。(四)因訂婚、結婚、生育、喬遷、就職、陞遷異動、退 休、辭職、離職等所舉辦之活動,而未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公教 人員受邀之飲宴應酬,雖與其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而與其身分、職務 顯不相宜者,仍應避免。」第10點規定:「公教人員遇有第七點第一 項第一款或第二款情形,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 參加。」第11點規定:「公教人員遇有請託關說時,應於三日內簽報 其長官並知會政風單位。」(教育部109年10月27日臺教政(一)字第

單位	報告事項
	1090153699A 號函)
	一、本校校務基金 109 年度截至 10 月 31 日止預算執行情形:
	(一)收支面:累計總收入為3億6,896萬6,082元,累計總支出為4
	億 5, 204 萬 8, 088 元,收支相抵後短絀數為 8, 308 萬 2, 006 元,
	加回國庫撥款購置資產所提之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 8,184 萬
	5,857 元,實質短絀數 123 萬 6,149 元。
	(二)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預算執行情形:預算數為 2,250 萬 3,000
	元,預算分配數 2, 250 萬 3,000 元,實支數為 2, 239 萬 7,792 元,
	達成率為 99.53%。
主	二、本校執行教育部及國教署等政府機關之資本門專案補助計畫額度逾校
計	務基金原編列預算額度可調整容納部分,屬增加國庫負擔者,依預算
室	法第八十八條及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十二條規定,應補辦「增撥
	基金」及「購建固定資產」等預算,專案報教育部核定。爰上,為利
	估算本(109)年度應補辦預算額度,請各科、處及室於11月25日(三)
	前將確定會在本年度執行之「資本門」項目請購(核銷)案送至本室。 三、請加速各個計畫之經常門與資本門的執行;已經核定的補助性計畫,
	三、明加还各個計畫之經市门與貝本门的執行, 已經核及的補助性計畫, 請各單位務必依期程辦理。
	四、有關「109年度各項經費請示(購)及報支截止期限」已公告,請務
	必按照規定的期限辦理。(詳表 3)
	五、學校場地設備出借租賃應收取之場地使用費,例如學生餐廳場地使用
	費,請業管單位務必依租約期限主動催繳。
	一、關於長榮大學的事故,再加上有外來民眾至本校打棒壘球,造成附近
	居民農田的損失,請總務處與學生事務處協商如何管理之,並訂定相
	關標準作業流程,其包含巡邏要點、附近警政單位聯繫等,再召開學
	務會議及公告之。本校是友善校園、歡迎附近居民至學校使用體育設
	施,但以不造成學校困擾為前提,因此請體育運動組巡視,若無租借
	而使用,先使其遵守使用規範,但使用涉及安全問題,則勸離之,屢
裁	勸不聽就請派出所處理;若在假日發生以上情事,請警衛室通報校安
示	中心處理。
	二、建請體育運動組再次確認提供同學借球的活動時間。
	三、關於割草作業,建請事務組與廠商協商,車輛出入比照市公所設置安
	全措施(管制錐)或前一天於停車場公告請車輛移置他處,一定要盡告
	知責任。
	四、請總務處召開臨時校園規劃及興建委員會,其內容包含太陽能設置、
	植栽的種植及修整、感應式照明設施和緊急求救鈴設置等。

# 肆、討論事項:

#### 案由一

(提案單位:教務處)

修正「108 學年度就近入學暨優秀新生入學獎勵要點」及「109 學年度就近入學 暨優秀新生入學獎勵要點」案,請審議。

#### 說明:

一、依據 109 年 10 月 28 日 110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第 2 次會議決議辦理。

- 二、本校「108 學年度就近入學暨優秀新生入學獎勵要點」第三條第二點「本校高職部」及第三條第三點「設籍臺東縣境內」等畢業生申請入學金,須未有申請住宿者才能申請。
- 三、本條款在「109 學年度就近入學暨優秀新生入學獎勵要點」修訂時即另增 訂「考量偏遠學生之實際需求,各科審查特殊條件經科務會議通過者,得 同時申請」之條款。
- 四、本條款在「109 學年度就近入學暨優秀新生入學獎勵要點」修訂時即另增 訂「考量偏遠學生之實際需求,各科審查特殊條件經科務會議通過者,得 同時申請」之條款。
- 五、查 108 學年度入學同學中,有三名同學為臺東縣籍,惟家住金峰鄉、池上鄉及關山鎮屬偏遠學生。
- 六、考量「109 學年度就近入學暨優秀新生入學獎勵要點」有考量縣籍偏遠學生之實際需求,擬提案修訂「108 學年度就近入學暨優秀新生入學獎勵要點」及「109 學年度就近入學暨優秀新生入學獎勵要點」。

#### 七、檢附資料:

- (一)<u>附件1-1</u>:109年10月28日110學年度招生委員會第2次會議紀錄(節錄版)及簽呈。
- (二)<u>附件 1-2</u>:國立臺東專科學校 108 學年度就近入學暨優秀新生入學獎勵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 (三)<u>附件 1-3</u>:國立臺東專科學校 108 學年度就近入學暨優秀新生入學獎勵要點。
- (四)<u>附件 1-4</u>:國立臺東專科學校 109 學年度就近入學暨優秀新生入學獎勵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 (五)<u>附件 1-5</u>:國立臺東專科學校 109 學年度就近入學暨優秀新生入學獎勵要點。
- 決議:本校 108 學年度就近入學暨優秀新生入學獎勵要點第八點及本校 109 學年度就近入學暨優秀新生入學獎勵要點第七點修正為專科行政會議,餘照案通過。

案由二 (提案單位:教務處)

訂定「110學年度就近入學暨優秀新生入學獎勵要點」案,請審議。

#### 說明:

一、依據 109 年 10 月 28 日 110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第 2 次會議決議辦理。

#### 二、檢附資料:

- (一)<u>附件2-1</u>:109年10月28日110學年度招生委員會第2次會議紀錄(節錄版)及簽呈。
- (二)<u>附件 2-2</u>:110 學年度就近入學暨優秀新生入學獎勵要點條文對照 表。
- (三)附件2-3:110學年度就近入學暨優秀新生入學獎勵要點。

決議:第七點修正為專科行政會議,餘照案通過。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上午11時16分)

# 表 1

# 109 年度高教深耕計畫成果報告未繳交清單

(更新至109.10.29)

活動名稱	辨理單位	申請人	活動結束日期	備註
109-1 服務學習講座	服學中心	陳品均	8/31	
學生實習及實習訪視	建築科	陳星皓	9/30	
團隊建立與領導力發展共識營	軍訓室	曾温龍	9/20	
原住民部落服務-教師部落(社區) 講座	原民中心	梁芳瑜	8/19	
培訓原住民學生對野菜之認識與部落 生活技能傳承	原民中心	梁芳瑜	9/27	
氣壓技術士技能檢定課業輔導班	動機科	謝銘哲	7/4	
業界專家學者參與討論課程規劃會議	動機科		9/10	
2020 年畢業暨成果展	商設科	陳玄愷	5/22	
園藝丙級證照輔導班	園藝科	洪瑞廷	5/16	
造園乙丙級證照輔導訓練班	園藝科	洪瑞廷	6/13	
景觀造園施工與設計實務(造園協同 教學)	園藝科	陳憲榮	6/20	
職場實習	電機科	韓端勇	9/10	
同學你要「非」到那裡去?面對青少 年犯罪,你該知道的事	學務處諮輔組	詹培儀	9/23	
日本沖繩泡盛品酒師證照輔導班	餐旅科	鄒慧芬	7/7	待認證資料補充後完 成繳交
青年回鄉的留與流	餐旅科	崔珮玲	9/30	

# 表 2







# 表 3

####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 109 年度各項經費請示 (購)及報支截止期限

一、跨年度計畫,所剩經費得於下年度繼續支用;惟屬 109 年度之發票、收據、清冊等不得於 110 年度報支。各項計畫案擬於 110 年度採購事項, 不得在 109 年度先行登錄,以免造成系統錯誤。

# 二、請購(示)截止期限

類	別	請購 (示) 截止期限	備 註
本校網路請購		109年11月27日 17時30分	109年11月27日後僅開放查 詢作業。 請先行完成系統登錄;另請購 截止日期,請依總務處(事務 組)通告辦理。

#### 三、報支截止期限

類別	報支截止期限	備註
各項經費(含專案計畫)之預 借款項清理期限	109年11月27日	期限前清理完竣,逾期不收 件。
已登錄購案之報支	109年12月4日	完成行政流程送達主計室,逾 期不收件。
109 年度各類補助(或委辦) 計畫請款	109年12月18日	期限前務必開立本校 109 年 度收據請款。
兼(代)課等鐘點費報支案件	109年12月29日	送達主計室,逾期不收件。
差旅費之報支	109年12月29日	送達主計室,逾期不收件。 若因業務需要於109年12月 30日至31日仍需出差者,請 於110年1月5日前送主計室 報支。(註1)
其他活動、研討會等,因故 須於109年11月27日後開 始辦理者	簽准後(含已簽准 者)個別開放電腦線 上登錄,惟仍應於活 動結束 2 天內完成 經費報支程序	並送達主計室,逾期不收件。

註1:出差日期已跨110年度者,請登錄110年度之經費,並於110年度報支。

第1頁,共1頁

#### 附件 1-1

##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 110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第 2 次會議紀錄

一、開會時間:109年10月28日(三)14:00

二、開會地點:行政大樓 502 會議室(行政大樓 5F)

三、主席:王俊勝校長

四、出席委員:招生委員會委員 記錄:周玉蘭助理

五、主席致詞 六、業務報告

#### 提案三:

(提案單位:綜合業務組)

「108 學年度就近入學暨優秀新生入學獎勵要點」及「109 學年度就近入學暨優秀新生入學獎勵要點」之修正乙案,提請討論。

#### 說 明:

- 本校「108學年度就近入學暨優秀新生入學獎勵要點」第三條第二點「本校高職部」及 第三條第三點「設籍臺東縣境內」等畢業生申請入學金,須未有申請住宿者才能申請。
- 本條款在「109學年度就近入學暨優秀新生入學獎勵要點」修訂時即另增訂「考量偏遠 學生之實際需求,各科審查特殊條件經科務會議通過者,得同時申請」之條款。
- 查108學年度入學同學中,有三名同學為台東縣籍,惟家住金峰鄉、池上鄉及關山鎮屬 偏遠學生。
- 4. 考量「109學年度就近入學暨優秀新生入學獎勵要點」有考量縣籍偏遠學生之實際需求, 擬提案修訂「108學年度就近入學暨優秀新生入學獎勵要點」及「109學年度就近入學 暨優秀新生入學獎勵要點」。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 3-2。
- 5. 檢附「本校108學年度就近入學暨優秀新生入學獎勵要點」修正草案,如附件3-3。「本校109學年度就近入學暨優秀新生入學獎勵要點」修正草案,如附件3-4。
- 6. 決議後送行政會議審議。

決 議: 照案通過。

 檔 號: 020301
 收發文號:

 保存年限: 10
 收發日期:

 電子養核
 創稿文號:

創稿文號: 1092103315

簽 於 綜合業務組 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0月29日

附 件: (9件) 會議紀錄及附件 1092103315\_1\_110第2次招生委員會會議紀錄. pdf (附件1)

1092103315\_2\_簽到表, pdf (附件2)

1092103315\_3\_110名額及簡章.pdf (附件3)

1092103315\_4\_110各科招生經費.pdf (附件4)

1092103315\_5\_招生數據報告.pdf (附件5)

1092103315\_6\_公費班簡章. pdf (附件6)

1092103315\_7\_動機科分組, pdf (附件7)

1092103315\_8\_108.109獎勵金要點修正,pdf (附件8)

1092103315\_9\_110各科招生經費.pdf (附件9)

主旨:檢陳110學年度招生委員會第2次會議紀錄,如說明及附件, 請 核示。

#### 說明:

- 一、提案一:110學年度進修二年制園藝暨景觀副學士學位學程 公費生考試入學招生簡章追認乙案。決議:照案通過。
- 二、提案二:動力機械科申請111學年度分組招生乙案。決議: 照案通過
- 三、提案三:「108學年度就近入學暨優秀新生入學獎勵要點」 及「109學年度就近入學暨優秀新生入學獎勵要點」之修正 乙案。決議:照案通過。
- 四、提案四:「110學年度就近入學暨優秀新生入學獎勵要點」 之修訂乙案。決議:1.二專夜間部獎勵金109學年壹萬貳仟 元獎助學金修正為110學年壹萬元獎助學金。餘同109學年 度獎勵要點。2.二專夜間部獎勵金增加備註:110學年度該 科註冊率未達80%,則111學年度該科獎助學金全數取消。

# 附件 1-2

#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 108 學年度就近入學暨優秀新生入學獎勵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勵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三、獎勵金種類與名額	三、獎勵金種類與名額	一、考量本校高職部或設籍臺				
(一)二專日間部:	(一)二專日間部:	東縣境內或臺東縣高中職 畢業,因家住偏遠之實際				
1、本校二專日間部	1、本校二專日間部	需求。				
經完成註冊之新	經完成註冊之新	二、增加但書條款經各科審查				
生,得申請獎助	生,得申請獎助	之科務會議或簽核通過				
學金。	學金。	者,得同時申請住宿獎助				
各科一學年	各科一學年	學金				
之獎助學金總額	之獎助學金總額					
以各科招生人數	以各科招生人數					
之百分之六十五	之百分之六十五					
乘以陸仟元計	乘以陸仟元計					
算,如「108 學	算,如「108 學					
年各科入學獎助	年各科入學獎助					
學金額表」(附件	學金額表」(附件					
一)。各科之獎助	一)。各科之獎助					
學金發放標準由	學金發放標準由					
各科另定之。	各科另定之。					
前述獎助學	前述獎助學					
金經各科自定審	金經各科自定審					
核標準初審及本	核標準初審及本					
校獎勵新生入學	校獎勵新生入學					
審查委員會審議	審查委員會審議					
通過後,於每學	通過後,於每學					
期發給。	期發給。					
2、本校高職部畢業	2、本校高職部畢業					
經甄選入學、聯	經甄選入學、聯					
合登記分發及單	合登記分發及單					
獨招生等入學管	獨招生等入學管					
道完成日二專註	道完成日二專註					
冊且未申請住宿	冊且未申請住宿					
之新生,得發一	之新生,得發一					
學年就近入學獎	學年就近入學獎					
助學金貳萬元。	助學金貳萬元。					
前述獎助學金經	前述獎助學金經					
各科審核及本校	各科審核及本校					

獎勵新生入學審

獎勵新生入學審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查委員會審議通	查委員會審議通	
過後,於每學期	過後,於每學期	
各發給獎助學金	各發給獎助學金	
壹萬元。	壹萬元。	
3、設籍臺東縣境內	3、設籍臺東縣境內	
或臺東縣高中職	或臺東縣高中職	
畢業經甄選入	畢業經甄選入	
學、聯合登記分	學、聯合登記分	
發及單獨招生等	發及單獨招生等	
入學管道完成日	入學管道完成日	
二專註冊且未申	二專註冊且未申	
請住宿之新生,	請住宿之新生,	
得發一學年就近	得發一學年就近	
入學獎助學金壹	入學獎助學金壹	
萬元。前述獎助	萬元。前述獎助	
學金經各科審核	學金經各科審核	
及本校獎勵新生	及本校獎勵新生	
入學審查委員會	入學審查委員會	
審議通過後,於	審議通過後,於	
每學期各發給獎	每學期各發給獎	
助學金伍仟元。	助學金伍仟元。	
4、設籍花蓮縣境內	4、設籍花蓮縣境內	
或花蓮縣高中職	或花蓮縣高中職	
畢業經甄選入	畢業經甄選入	
學、聯合登記分	學、聯合登記分	
發及單獨招生等	發及單獨招生等	
入學管道完成日	入學管道完成日	
二專註冊之新	二專註冊之新	
生,得發一學年	生,得發一學年	
就近入學獎助學	就近入學獎助學	
金捌仟元。前述	金捌仟元。前述	
獎助學金經各科	獎助學金經各科	
審核及本校獎勵	審核及本校獎勵	
新生入學審查委	新生入學審查委	
員會審議通過	員會審議通過	
後,於每學期各	後,於每學期各	
發給獎助學金肆	發給獎助學金肆	
仟元。	仟元。	
5、上述各條次獎助	5、上述各條次獎助	
學金之申請,每	學金之申請,每	
位新生只限擇	位新生只限擇	
上 / 1 / 1 / 1 / 1 / 1 / 1 / 1 / 1 / 1 /	四州 上八 16 计	

修正條文	現 行 條 文	說明
一,不得重覆申	一,不得重覆申	
請其他條次之獎	請其他條次之獎	
助學金。	助學金。	
<b>七旦上</b> 上古		
考量本校高		
職部畢業或設籍		
臺東縣境內或臺		
東縣高中職畢業		
之偏遠學生實際		
需求,各科審查		
特殊條件經科務		
會議或簽核通過		
者,得同時申請		
二專新生第一學		
年每學期肆仟伍		
佰元之住宿獎助		
<u>學金。</u>		
八、本要點經專科行政會議通	  八、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	   行政會議修正為專科行政會
過,報請校務基金管理委	報請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議。
員會核備後實施,修正時	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94
亦同。	6 6 6 6 6 6 6 6 6 6 6 6 6 6 6 6 6 6 6	
74.14		

#### 附件 1-3

#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 108 學年度就近入學暨優秀新生入學獎勵要點

民國 108 年 1 月 16 日招生委員會議通過 民國 108 年 3 月 6 日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108 年 3 月 21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核備 民國 109 年 10 月 7 日專科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109 年 11 月 4 日專科行政會議通過

- 一、國立臺東專科學校(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成績優秀暨獎勵就近入學,特訂定「國立臺東專科學校 108 學年度就近入學暨優秀新生入學獎勵要點」(以下 簡稱本要點)。
- 二、獲獎勵人為本校日二專、夜二專及日五專三學制,經由正式入學管道錄取進 入本校各科完成註冊就讀者為限。

#### 三、獎勵金種類與名額

#### (一) 二專日間部:

1、本校二專日間部經完成註冊之新生,得申請獎助學金。

各科一學年之獎助學金總額以各科招生人數之百分之六十 五乘以陸仟元計算,如「108 學年各科入學獎助學金額表」(附件一)。各科之獎助學金發放標準由各科另定之。

前述獎助學金經各科自定審核標準初審及本校獎勵新生入學審查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於每學期發給。

- 2、本校高職部畢業經甄選入學、聯合登記分發及單獨招生等入學管道完成日二專註冊且未申請住宿之新生,得發一學年就近入學獎助學金貳萬元。前述獎助學金經各科審核及本校獎勵新生入學審查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於每學期各發給獎助學金壹萬元。
- 3、設籍臺東縣境內或臺東縣高中職畢業經甄選入學、聯合登記分發及單獨招生等入學管道完成日二專註冊且未申請住宿之新生,得發一學年就近入學獎助學金壹萬元。前述獎助學金經各科審核及本校獎勵新生入學審查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於每學期各發給獎助學金伍仟元。
- 4、設籍花蓮縣境內或花蓮縣高中職畢業經甄選入學、聯合登記分發 及單獨招生等入學管道完成日二專註冊之新生,得發一學年就近 入學獎助學金捌仟元。前述獎助學金經各科審核及本校獎勵新生 入學審查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於每學期各發給獎助學金肆仟元。
- 5、上述各條次獎助學金之申請,每位新生只限擇一,不得重覆申請 其他條次之獎助學金。

考量本校高職部畢業或設籍臺東縣境內或臺東縣高中職畢 業之偏遠學生實際需求,各科審查特殊條件經科務會議或簽核通 過者,得同時申請二專新生第一學年每學期肆仟伍佰元之住宿獎 助學金。

(二)二專夜間部:錄取本校 108 學年夜二專之新生,得發給獎助學金壹萬 陸仟元。前述獎助學金經各科審核及本校獎勵新生入學審查委員會審 議通過後,於第一學年每學期各發給獎助學金捌仟元。

本校進修學制公費班之入學新生不適用本要點各項之規定。

(三)五專部日間部:錄取本校五專部之新生得發給獎助學金肆萬貳仟元。 前述獎助學金經各科審核及本校獎勵新生入學審查委員會審議通過 後,於每學期各發給獎助學金柒仟元。

#### 四、住宿獎助學金

- (一)錄取本校 108 學年日間部二專之新生,經審核通過後,得給予第一學 年每學期肆仟伍佰元住宿獎助學金。
- (二)錄取本校 108 學年五專之新生,經審核通過後,得給予前三學年住宿 獎助學金。前述獎助學金每學期各發給獎助學金玖千元整。

因違反本校宿舍管理規則第十九條第二點規定者,得取消獎助資格且 名額不得遞補。

- 五、各項獎勵申請流程以本校網站最新公告內容為準,本校保留資格審查及獎勵 措施最後核准與否之權利。
- 六、當學年(期)保留入學資格或休、退學者,取消得獎資格且名額不得遞補。 第三點及第四點所訂之獎勵措施,在本校學籍中每人僅限申請一次。
- 七、獎助學金由本校校務基金編列經費支應。有關獎助學金申請及資格審查,經 本校獎勵新生入學審查委員會審核通過後核發,其設置要點另訂之。
- 八、本要點經專科行政會議通過,報請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核備後實施,修正時 亦同。

# 附件一

# 108 學年各科入學獎助學金額分配表

<b>超 4.1</b>	<b>ት</b> ፑ ሀህ	108 年	各科獎勵金總額 (招生人數*65%)		第1年		⊅∆ n¤
學制	類別	招生人數		獎勵金額	108-1	108-2	說明
			計算人數	(一學年)	(109/1 月發放)	(109/6 月發放)	
				<u> </u>	(金額上限)	(金額上限)	
	行銷與流通管理科 (35*65%)	35 人	23 人	138, 000	69, 000	69, 000	1、因高職部及本地生新生
	` '						人數另有專項補助,人
	餐旅管理科	42 人	28 人	168, 000	84, 000	84, 000	數約計招生人數 35%。
	(42*65%)						2、各科招生人數*65%為
	動力機械科	70 人	46 人	276,000	138, 000	138, 000	計算人數,每計算人數
	(70*65%)						一學年 編列 6,000 元
日二專	園藝暨景觀科	54 人	35 人	210,000	105, 000	105, 000	為各科一學年之獎勵金
	(54*65%)						總額。
	建築科	70 人	46 人	276, 000	138, 000	138, 000	3、原則上每位學生一學期
	(70*65%)	10 /	10 /	210,000	100, 000	100, 000	為 3000 元。各科自定
	資訊管理科	43 人	29 人	174, 000	87, 000	87, 000	審核標準,每學期發放
	(43*65%)	40 /	23 /C	114,000	01,000	01,000	金額上限為獎勵金總額
	電機工程科	52 人	34 人	204 000	109 000	109 000	的半數。
	(52*65%)	32 人	04 A	204, 000	102, 000	102, 000	4、檢附檢核表供參。

	全校合計	366 人	241 人	1, 446, 000	723, 000	723, 000

#### 附件 1-4

#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 109 學年度就近入學暨優秀新生入學獎

#### 勵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明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二、獎勵金種類與金額 二、獎勵金種類與金額 一、考量偏遠學生之實際需求 包含高職部及設籍臺東縣 (一)二專日間部: (一)二專日間部: 境內或臺東縣高中職畢業 同學,將本條款移出單獨 1、本校高職部畢業 1、本校高職部畢業 敍述。 經完成日二專註 經完成日二專註 册且未申請住宿 册且未申請住宿 二、增加本校高職部畢業或設 之新生,得發第 之新生,得發第 籍臺東縣境內或臺東縣高 一學年就近入學 一學年就近入學 中職畢業之文字敍述。 獎助學金壹萬陸 獎助學金壹萬陸 三、增加「或簽核」提供各科 仟元。前述獎助 仟元。前述獎助 學金經各科審核 學金經各科審核 作業之彈性。 及本校獎勵新生 及本校獎勵新生 入學審查委員會 入學審查委員會 審議通過後,於 審議通過後,於 每學期各發給獎 每學期各發給獎 助學金捌仟元。 助學金捌仟元。 2、設籍臺東縣境內 2、設籍臺東縣境內 或臺東縣高中職 或臺東縣高中職 畢業經完成日二 畢業經完成日二 專註册且未申請 專註册且未申請 住宿之新生,得 住宿之新生,得 發第一學年就近 發第一學年就近 入學獎助學金壹 入學獎助學金壹 萬貮仟元。前述 萬貮仟元。前述 獎助學金經各科 獎助學金經各科 審核及本校獎勵 審核及本校獎勵 新生入學審查委 新生入學審查委 員會審議通過 員會審議通過 後,於每學期各 後,於每學期各 發給獎助學金陸 發給獎助學金陸 仟元。 仟元。 3、設籍花蓮縣境內 考量偏遠學 或花蓮縣高中職 生之實際需求, 畢業經完成日二 各科審查特殊條 專註冊之新生, 件經科務會議通 得發第一學年就 過者,得同時申

請二專新生第一

學年每學期肆仟

近入學獎助學金

捌仟元。前述獎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助學金經各科審	五	₽/C :91
核及本校獎勵新	助學金。	
	<u>助字壶。</u>	
生入學審查委員	3、設籍花蓮縣境內	
會審議通過後,	或花蓮縣高中職	
於每學期各發給	畢業經完成日二	
獎助學金肆仟	專註冊之新生,	
元。	得發第一學年就	
4、上述各條次獎助	近入學獎助學金	
學金之申請,每	捌仟元。前述獎	
位新生只限擇	助學金經各科審	
一,不得重覆申	核及本校獎勵新	
請其他條次之獎	生入學審查委員	
助學金。	會審議通過後,	
<b>七旦上上</b> 古	於每學期各發給	
考量本校高	獎助學金肆仟	
職部畢業或設籍	元。	
臺東縣境內或臺	1 1 上 5 15 上 48 日	
東縣高中職畢業	4、上述各條次獎助	
之偏遠學生實際	學金之申請,每	
需求,各科審查	位新生只限擇	
特殊條件經科務	一,不得重覆申	
會議或簽核通過	請其他條次之獎	
者,得同時申請	助學金。	
二專新生第一學		
年每學期肆仟伍		
<u>佰元之住宿獎助</u>		
<u>學金。</u>		
七、本要點經專科行政會議通	七、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	行政會議修正為專科行政會
過,報請校務基金管理委	報請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一議。
員會核備後實施,修正時	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य-४.
亦同。	7次阴仪具心,沙山、小门。	
\(\alpha\) \(\begin{array}{c} \alpha\) \(\begin{array}\) \(\begin{array}{c} \alpha\) \(\begin{array}{c} \alpha\)		

#### 附件 1-5

#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 109 學年度就近入學暨優秀新生入學獎勵要點

民國 107年3月7日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107年3月21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核備 民國 107年6月27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核備 民國 108年3月6日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108年3月21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核備 民國 108年11月6日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109年10月7日專科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109年11月4日專科行政會議通過

一、國立臺東專科學校(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成績優秀暨獎勵就近入學,特訂定「國立臺東專科學校 109 學年度就近入學暨優秀新生入學獎勵要點」(以下 簡稱本要點)。

#### 二、獎勵金種類與金額

#### (一)二專日間部:

- 本校高職部畢業經完成日二專註冊且未申請住宿之新生,得發第一學年就近入學獎助學金壹萬陸仟元。前述獎助學金經各科審核及本校獎勵新生入學審查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於每學期各發給獎助學金捌仟元。
- 2、設籍臺東縣境內或臺東縣高中職畢業經完成日二專註冊且未申請住宿之新生,得發第一學年就近入學獎助學金壹萬貮仟元。前述獎助學金經各科審核及本校獎勵新生入學審查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於每學期各發給獎助學金陸仟元。
- 3、設籍花蓮縣境內或花蓮縣高中職畢業經完成日二專註冊之新生,得發第一學年就近入學獎助學金捌仟元。前述獎助學金經各科審核及本校獎勵新生入學審查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於每學期各發給獎助學金肆仟元。
- 4、上述各條次獎助學金之申請,每位新生只限擇一,不得重覆申請其他條次之獎助學金。

考量本校高職部畢業或設籍臺東縣境內或臺東縣高中職畢業 之偏遠學生實際需求,各科審查特殊條件經科務會議或簽核通過者, 得同時申請二專新生第一學年每學期肆仟伍佰元之住宿獎助學 金。

#### (二)二專夜間部:

錄取本校 109 學年夜二專之新生,得發給獎助學金壹萬貮仟元。 前述獎助學金經各科審核及本校獎勵新生入學審查委員會審議通過後, 於第一學年每學期各發給獎助學金陸仟元。

本校進修學制公費班之入學新生不適用本要點各項之規定。

(三)五專部日間部:錄取本校五專部之新生得發給獎助學金肆萬貳仟元。 前述獎助學金經各科審核及本校獎勵新生入學審查委員會審議通過後, 於每學期各發給獎助學金柒仟元。

#### 三、住宿獎助學金

- (一)錄取本校 109 學年日間部二專之新生,經審核通過後,得給予第一學 年每學期肆千伍佰元住宿獎助學金。
- (二)錄取本校 109 學年五專之新生,經審核通過後,得給予前三學年住宿 獎助學金。前述獎助學金每學期各發給獎助學金玖千元整。

前述新生完成五專四年級之修業,經審核通過後,得給予一學年每學期 肆仟伍佰元住宿獎助學金。

因違反本校宿舍管理規則第 19 條第 2 點規定者,得取消獎助資格且名額不得遞補。

- 四、各項獎勵申請流程以本校網站最新公告內容為準,本校保留資格審查及獎勵措施最後核准與否之權利。
- 五、當學年(期)保留入學資格或休、退學者,取消得獎資格且名額不得遞補。 第三點及第四點所訂之獎勵措施,在本校學籍中每人僅限申請一次。
- 六、獎助學金由本校校務基金編列經費支應。有關獎助學金申請及資格審查,經 本校獎勵新生入學審查委員會審核通過後核發,其設置要點另訂之。
- 七、本要點經專科行政會議通過,報請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核備後實施,修正時 亦同。

#### 附件 2-1

##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 110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第 2 次會議紀錄

一、開會時間:109年10月28日(三)14:00

二、開會地點:行政大樓 502 會議室(行政大樓 5F)

三、主席:王俊勝校長

四、出席委員:招生委員會委員

記錄:周玉蘭助理

五、主席致詞 六、業務報告

提案四: (提案單位:綜合業務組)

「110學年度就近入學暨優秀新生入學獎勵要點」之修訂乙案,提請討論。

#### 說. 明:

- 1. 檢附 本校就近入學及優秀新生獎勵金-每年經費支用概算表,如附件 4-1。
- 修訂「本校 110 學年度就近入學暨優秀新生入學獎勵要點」,修訂條文對照表,如附件 4-2。
- 3. 檢附「本校 110 學年度就近入學暨優秀新生入學獎勵要點」草案,如附件 4-3。
- 4. 決議後送行政會議審議。

#### 決 議:

- 二專夜問部獎勵金109學年壹萬貳仟元獎助學金修正為110學年壹萬元獎助學金。餘同109學年度。
- 二專夜問部獎勵金增加備註:110 學年度該科註冊率未達 80%,則 111 學年度該科獎助學金 全數取消。

檔 號: 020301 保存年限: 10

電子養核 創稿文號: 1092103315

收發文號:

收發日期:

簽 於 綜合業務組 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0月29日

附 件: (9件) 會議紀錄及附件 1092103315\_1\_110第2次招生委員會會議紀錄, pdf (附件1)

1092103315\_2\_簽到表, pdf (附件2)

1092103315\_3\_110名額及簡章.pdf (附件3)

1092103315\_4\_110各科招生經費.pdf (附件4)

1092103315\_5\_招生數據報告.pdf (附件5)

1092103315\_6\_公費班簡章, pdf (附件6)

1092103315\_7\_動機科分組,pdf (附件7)

1092103315\_8\_108.109獎勵金要點修正,pdf (附件8)

1092103315\_9\_110各科招生經費.pdf (附件9)

主旨:檢陳110學年度招生委員會第2次會議紀錄,如說明及附件, 請 核示。

#### 說明:

- 一、提案一:110學年度進修二年制園藝暨景觀副學士學位學程 公費生考試入學招生簡章追認乙案。決議:照案通過。
- 二、提案二:動力機械科申請111學年度分組招生乙案。決議: 照案通過
- 三、提案三:「108學年度就近入學暨優秀新生入學獎勵要點」 及「109學年度就近入學暨優秀新生入學獎勵要點」之修正 乙案。決議:照案通過。
- 四、提案四:「110學年度就近入學暨優秀新生入學獎勵要點」 之修訂乙案。決議:1.二專夜間部獎勵金109學年壹萬貳仟 元獎助學金修正為110學年壹萬元獎助學金。餘同109學年 度獎勵要點。2.二專夜間部獎勵金增加備註:110學年度該 科註冊率未達80%,則111學年度該科獎助學金全數取消。

#### 附件 2-2

#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 110 學年度就近入學暨優秀新生入學獎勵 要點條文對照表

要點條文	對照表
修正條文	說 明
一、國立臺東專科學校(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成績優秀暨獎勵就近入學,特訂定「國立臺東專科學校 110 學年度就近入學暨優秀新生入學獎勵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立法目的。
二、獎勵金種類與金額 (一)二專日間部: 1、本校高職部畢業經完成日二專	依各入學管道及學制,有不同獎勵額度及措施。

- 本校高職部畢業經完成日二專 註冊且未申請住宿之新生,得 發第一學年就近學獎助學金 壹萬陸仟元。前述獎助學金經 各科審核及本校獎勵新生入學 審查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於每 學期各發給獎助學金捌仟元。
- 設籍臺東縣境內或臺東縣高中職畢業經完成日二專註冊且未申請住宿之新生,得發第一學年就近入學獎助學金壹萬貳仟元。前述獎助學金經各科審核及本校獎勵新生入學審查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於每學期各發給獎助學金陸仟元。
- 設籍花蓮縣境內或花蓮縣高中職畢業經完成日二專註冊之新生,得發第一學年就近入學金捌仟元。前述獎助學金捌仟元。前述獎助學金經各科審核及本校獎勵新生入學審查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於每學期各發給獎助學金肆仟元。
- 4、上述各條次獎助學金之申請, 每位新生只限擇一,不得重覆 申請其他條次之獎助學金。

考量本校高職部畢業或設

修正條文

說明

籍臺東縣境內或臺東縣高中職 畢業之偏遠學生實際需求,各 科審查特殊條件經科務會議或 簽核通過者,得同時申請二專新生第一學年每學期肆仟伍佰 元之住宿獎助學金。

#### (二)二專夜間部:

錄取本校 110 學年夜二專之新生,得發給獎助學金壹萬元。前述獎助學金經各科審核及本校獎勵新生入學審查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於第一學年每學期各發給獎助學金伍仟元。

本校進修學制公費班之入學新生不適用本要點各項之規定。

#### (三)五專部日間部:

錄取本校五專部之新生得發給獎 助學金肆萬貳仟元。前述獎助學 金經各科審核及本校獎勵新生入 學審查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於每 學期各發給獎助學金柒仟元。

#### 三、住宿獎助學金

- (一)錄取本校 110 學年日間部二專之 新生,經審核通過後,得給予第 一學年每學期肆千伍佰元住宿獎 助學金。
- (二)錄取本校 110 學年五專之新生, 經審核通過後,得給予前三學年 住宿獎助學金。前述獎助學金每 學期各發給獎助學金玖千元整。

前述新生完成五專四年級之 修業,經審核通過後,得給予一 學年每學期肆仟伍佰元住宿獎助 學金。

因違反本校宿舍管理規則第 19條第2點規定者,得取消獎助 說明住宿獎助學金。

修正條文	說 明
資格且名額不得遞補。	
四、各項獎勵申請流程以本校網站最新公告 內容為準,本校保留資格審查及獎勵措 施最後核准與否之權利。	保留學校辦理流程之彈性。
五、當學年(期)保留入學資格或休、退學者,取消得獎資格且名額不得遞補。 第三點及第四點所訂之獎勵措施, 在本校學籍中每人僅限申請一次。	保留入學資格或休、退學者,取消得獎資格。
六、獎助學金由本校校務基金編列經費支應。有關獎助學金申請及資格審查,經本校獎勵新生入學審查委員會審核通過後核發,其設置要點另訂之。	說明經費來源。
七、本要點經專科行政會議通過,報請校務 基金管理委員會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 同。	法規體例。

#### 附件 2-3

#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 110 學年度就近入學暨優秀新生入學獎勵要點

民國 109 年 11 月 4 日專科行政會議通過

一、國立臺東專科學校(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成績優秀暨獎勵就近入學,特訂定「國立臺東專科學校 110 學年度就近入學暨優秀新生入學獎勵要點」(以下 簡稱本要點)。

#### 二、獎勵金種類與金額

#### (一)二專日間部:

- 1、本校高職部畢業經完成日二專註冊且未申請住宿之新生,得發第一學年就近入學獎助學金壹萬陸仟元。前述獎助學金經各科審核及本校獎勵新生入學審查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於每學期各發給獎助學金捌仟元。
- 2、設籍臺東縣境內或臺東縣高中職畢業經完成日二專註冊且未申請住宿之新生,得發第一學年就近入學獎助學金壹萬貮仟元。前述獎助學金經各科審核及本校獎勵新生入學審查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於每學期各發給獎助學金陸仟元。
- 3、設籍花蓮縣境內或花蓮縣高中職畢業經完成日二專註冊之新生, 得發第一學年就近入學獎助學金捌仟元。前述獎助學金經各科審核 及本校獎勵新生入學審查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於每學期各發給獎助 學金肆仟元。
- 4、上述各條次獎助學金之申請,每位新生只限擇一,不得重覆申請其他條次之獎助學金。

考量本校高職部畢業或設籍臺東縣境內或臺東縣高中職畢業 之偏遠學生實際需求,各科審查特殊條件經科務會議或簽核通過者, 得同時申請二專新生第一學年每學期肆仟伍佰元之住宿獎助學 金。

#### (二)二專夜間部:

錄取本校 110 學年夜二專之新生,得發給獎助學金壹萬元。前述獎助學金經各科審核及本校獎勵新生入學審查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於第一學年每學期各發給獎助學金伍仟元。

本校進修學制公費班之入學新生不適用本要點各項之規定。

#### (三)五專部日間部:

錄取本校五專部之新生得發給獎助學金肆萬貳仟元。前述獎助學金經 各科審核及本校獎勵新生入學審查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於每學期各發 給獎助學金柒仟元。

#### 三、住宿獎助學金

- (一)錄取本校 110 學年日間部二專之新生,經審核通過後,得給予第一學 年每學期肆千伍佰元住宿獎助學金。
- (二)錄取本校109學年五專之新生,經審核通過後,得給予前三學年住宿 獎助學金。前述獎助學金每學期各發給獎助學金玖千元整。

前述新生完成五專四年級之修業,經審核通過後,得給予一學年每學期 肆仟伍佰元住宿獎助學金。

因違反本校宿舍管理規則第 19 條第 2 點規定者,得取消獎助資格且名額不得遞補。

- 四、各項獎勵申請流程以本校網站最新公告內容為準,本校保留資格審查及獎勵措施最後核准與否之權利。
- 五、當學年(期)保留入學資格或休、退學者,取消得獎資格且名額不得遞補。 第三點及第四點所訂之獎勵措施,在本校學籍中每人僅限申請一次。
- 六、獎助學金由本校校務基金編列經費支應。有關獎助學金申請及資格審查,經 本校獎勵新生入學審查委員會審核通過後核發,其設置要點另訂之。
- 七、本要點經專科行政會議通過,報請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核備後實施,修正 時亦同。